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戶申報表

- 一、 申報機關學校名稱：
- 二、 申報戶名名稱：
- 三、 設立原因：
- 四、 收入來源及其用途：
- 五、 應存管之法令依據及證明文件：
- 六、 性質：（請打✓）
 - ☐ 1. 零用金專戶。
 - ☐ 2. 保管金專戶。（如：代收代付款、押標金…等）
 - ☐ 3. 特種基金專戶。
 - ☐ 4. 保管品戶。
 - ☐ 5. 其他：_____專戶。
- 七、 申請存放金融機構名稱（請填寫至分支單位）：
- 八、 開戶日期：
- 九、 開立戶名及帳號：
- 十、 財政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設置機關(學校)

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主（會）計主任： 機關長官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